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新建晋城市泽州县南村镇环秀村光伏发电项目（二期 20MW）

项目编号：ZZSD-02-CZZH-B07-025

致：江苏卓越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题：关于预埋桩及安全帽的相关事宜

内容：我监理部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在巡检中发现：

1、施工现场有未戴安全帽的工人在现场施工，每人罚款 100 元，管理人员罚款 100 元，共计 300 元以示警告；

2、现场预埋桩砼浇筑过程中，再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桩；该问题在通知单 ZZSD-02-CZZH-B07-023 中以告知，现对上述事宜，处以 2000 元处罚，以示警告；

对于上述出现问题，现要求贵单位立即整改，于 2018.06.31 日之前回复；
上述问题产生的责任由贵单位全部承担。

限 3 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抄送业主：泽州县晶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王峰

日期：2018年06月28日

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发，抄送相关单位。

附图

